

# 居民个人所得税呈报指南（表格 B1）

报税截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只要收到报税通知，您就必须呈报所得税。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2021 估税年总说明

此信息旨在协助纳税人更好地了解一般的纳税义务，而并非针对所有可能出现的税务课题提供全面的解答。

此信息于 2021 年 4 月 1 日 更新呈报符合租金减免框架资格的非住宅房地产租金收入。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尽力确保有关信息符合现有法律和常规，如有任何变动，新加坡国内税务局保留作出相应调整的权利。

查询税务资料	<p>请浏览本局网站 <a href="http://www.iras.gov.sg">www.iras.gov.sg</a> 以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深入了解一般纳税事务；</li><li>用 ‘Ask Jamie’ 快速地获取税务解答，或者在互联网上与我们聊天；</li><li>使用 ‘个人扣除资格表（Personal Reliefs Eligibility Tool）’ 查询您是否有资格获得税务扣除；</li><li>使用 ‘租金计算机（Rental Calculator）’ 计算您的租金收入；以及</li><li>使用 ‘所得税计算机（Income Tax Calculator）’ 计算您所需支付的所得税。</li></ul> <p>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b>联络我们</b>： <b>电话</b>：1800 356 8300      <b>电邮</b>：通过 <a href="mailto:mytax.iras.gov.sg">mytax.iras.gov.sg</a>（使用 myTax Mail 电子邮箱）</p>
2021 估税年所得税的税率	有关2021估税年最新的所得税税率，请参阅本局网站 <a href="http://www.iras.gov.sg">www.iras.gov.sg</a> 。
附表 1 和 2	如果您需要呈报其他收入或更新个人资料，请填写附表 1 和 2，并将它和填妥的表格 B1 一同寄回本局。
提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呈交表格B1时，您<b>不需</b>呈上证明文件，如人寿保险保费、捐款以及进修课程费等收据，除非本局要求查证。所有寄给本局的文件将不予退还，且可能会被销毁。</li><li>您必须保留有关您的报税单中所呈报的收入和申请扣除的相关记录 and 文件。</li><li>请您保留有关申请扣除或开销的所有相关记录、收据和文件至少 5 年，以备本局将来查证之需。</li></ul>

## 填写表格 B1 第 2 页 A 部分和附表 1：收入

### 1. 雇佣

#### 估税时自动纳入的雇佣收入

（您可以浏览本局网站 [www.iras.gov.sg](http://www.iras.gov.sg)，参阅有关已参与雇佣收入自动纳入计划的雇主名单）

- 您**不需**提供您的就职收入详情，我们会向您的雇主直接取得资料，并在为您估税时自动纳入此信息。请填写“0”即可。
- 您**不需**填报战备军人薪金。我们将直接从国防部/新加坡警察部队/新加坡民防部队取得有关资料。请填写“0”即可。

#### 估税时不自动纳入的雇佣收入

- 请在表格 B1 第 2 页，根据您的表格 IR8A 在 1(a) 至 1(d) 项目里分别填写薪金、花红、董事酬金和其他的雇佣收入。其他雇佣收入包括兼职收入、津贴、实物利益、养老金、退休金（不包括新加坡政府所支付的养老金）以及其他应缴税的现金或物质报酬，例如股票认购权的收益等。
- 如果您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还未收到雇主提供的表格 IR8A，您可以先估计您在 2020 年的收入。但是当您收到表格 IR8A 时，请寄给本局。
- 如果您符合以下情况，请将表格 IR8A/S 和附表 8A/8B 寄给本局：
  - (a) 您的个人所得税是由您的雇主支付；或
  - (b) 您收到股票认购权的收益；或
  - (c) 您有申请非普通居民（NOR）的税务优惠。

#### 雇佣开销

- 您可以申请扣除雇主没有补贴的公务开支。例如车马费（不包括使用汽车的费用）、应酬费、付给专业团体的会费、Zakat Fitrah 和 Zakat Harta 捐款以及回教堂建设基金（不包括雇主参与雇佣收入自动纳入计划而从薪金扣除的回教堂建设基金）。
- 如果您的雇主需要您在家办公，而雇主没有补贴额外的居家办公开销，例如电费和电讯费，您可以申请扣除雇主没有补贴的居家办公的公务开销。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本局网站 [www.iras.gov.sg](http://www.iras.gov.sg) > [Individuals > Deductions for Individuals > Employment Expenses](#)。
- 请把**实际**开销的记录表和您的所得税报税表格一起递交给我们，并注明开销的性质、日期及数额。请保留所有相关收据，以便查证之用。估计的开销将不能得到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您是新加坡身份证或外国身份证（FIN）持有者，并且已向 Majlis Ugama Islam Singapura (MUIS) 提供了有关资料，您所支付给 Zakat Fitrah 或 Zakat Harta 的款项将会根据 MUIS 的资料自动从您的收入中扣除。您不需另行申请。</li> </ul>
<b>其他收入（如果您在 2020 年拥有下列第（1）至第（9）项所列的收入，请填写附表 1）</b>	
<b>1. 贸易、商业、专业或行业的盈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专业/行业获得的盈利是指自雇人士的收入，（例如：医生、人寿保险/房地产代理、股票经纪、私人补习教师、小贩、德士司机、承包商等）。若您是从从事贸易/商业的自雇人士，请在方格里注明机构识别编号 / 合伙税务编号。</li> </ul>
<b>2. 房地产租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金收入总额包括家具和装饰设备的租金。您可申请扣除出租期间专门为赚取租金的相关开销。</li> </ul> <p><b>呈报租金收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您收取的租金来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20 年从独自或联名拥有的一间房地产所得，请提供租金总额及所出租房地产的相关开销等详情，并根据法定所有权填写您个人的净租金分配额。</li> <li>(b) 出租部分房地产所得（如 1 个房间），您需要根据出租的房间数量，按比例分配可扣除的开销。</li> </ul> </li> <li>您<b>不能</b>申请不可扣除的开销，如：因迟交产业税而支付的罚款、上一年的产业税、寻找第一任租户时所支出的费用（如佣金、广告或律师费等）、首次购买家具和装置的费用及其折旧、首次维修及装修费用、贷款偿还额、房地产扩建或改建费用等。</li> <li>租金的亏损额（即可扣税的出租总开销超过租金总收入）不可以用来抵消其他收入。</li> <li>欲知如何计算租金收入，您可以使用本局网站 <a href="http://www.iras.gov.sg">www.iras.gov.sg</a> 的“租金计算机 (Rental Calculator)”。</li> <li>欲知呈报符合租金减免框架资格的非住宅房地产租金收入详情，请浏览本局网站 <a href="http://www.iras.gov.sg">www.iras.gov.sg</a> &gt; <a href="#">COVID-19 Support Measures and Tax Guidance &gt; For Individuals &gt; Rental Relief Framework - Reporting YA 2021 rental income by individuals who are owners of non-residential properties</a></li> </ul> <p><b>申请扣除出租开销，以下条款仅适用于出租住宅房地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计算开销的方式，申请扣除从新加坡住宅房地产中所获得的租金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符合条件下，房屋贷款利息以及按租金总额的 15% 申请扣除自估的出租开销；或</li> <li>(b) 凭实际费用申请出租开销，如果这对您更有利。</li> </ul> </li> <li>住宅房地产不包括任何获准用于非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如幼儿中心和工人宿舍）。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本局网站电子税务指南“Simplification of Claim of Rental Expenses for Individuals”。</li> </ul> <p><b>如果以自估出租开销为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将自动按租金总额的 15% 作为出租开销。</li> <li>您无需保留出租开销的记录。</li> <li>您也可以为出租的房地产申请房屋贷款利息扣除。但是您必须保留贷款利息的证明文件至少 5 年，以备将来查证之需。</li> <li>所有出租住宅房地产的自估出租开销，必须采用相同的计算方法。</li> </ul> <p><b>按自估法申请出租开销不适用于以下情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获取租金收入期间，您未支付任何可扣除的开销（不包括房屋贷款利息）；或</li> <li>通过新加坡合伙生意而获取的租金收入；或</li> <li>通过信托持有的房地产而获取的租金收入；或</li> <li>通过被获准用于商业用途的住宅房地产（如幼儿中心和工人宿舍）而获取的租金收入。</li> </ul> <p><b>如果按实际费用申请扣除出租开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保留相关证明文件（如租约、银行贷款资料、发票和收据等）至少 5 年，以备将来查证之需。</li> </ul> <p><b>申请扣除出租开销，以下条款仅适用于非住宅出租房地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只能申请扣除实际的出租开销。</li> <li>相关证明文件需要保留至少 5 年，以便未来核查之用。</li> <li>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本局网站 <a href="http://www.iras.gov.sg">www.iras.gov.sg</a> &gt; <a href="#">Individuals &gt; What is Taxable, What is Not &gt; Rent Income and Expenses.</a></li> </ul>
<b>3. 版权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版权费包括从版权、专利和商标等所赚取的收入。</li> <li>从任何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报刊或定期刊物上发表的作品除外）中获取的版权费，均须纳税。应纳税额是版权费减去可扣除的开销或版权费的 10%，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li> </ul>
<b>4. 索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索偿包括根据契约或庭令下所领取的收入。</li> <li>无论是自愿或受庭令/分居契约强制要求，女性纳税人从前夫那里获得的赡养费和生活费可豁免缴税。</li> </ul>
<b>5. 遗产/信托收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遗产/信托收入包括任何在受管理下的遗产所收到的收入分配（遗产收入）或您从私人信托或遗产委托所应享有的分配额（信托收入）。</li> <li>若是遗产收入，请在收到收入的年度呈报。对于信托收入，请在您享有此权利的年度呈报您份得的收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不必呈报资本分配和免税收入。</li> </ul>
<b>6. 利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b>不需</b>呈报在新加坡受批准的银行或领有执照的金融公司所获得的利息，因为全部都豁免缴税。</li> <li>但是，您需在附表 1 呈报从新加坡未批准获准的银行或金融公司、当店、公司与个人贷款所收到的利息。</li> <li>请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的网站 <a href="https://eservices.mas.gov.sg/fid">https://eservices.mas.gov.sg/fid</a>，查阅在新加坡获批准的银行和领有执照的金融机构的名单。</li> </ul>
<b>7. 属于收入性质而不包括在上述 1 至 6 项的收益或盈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这包括了其他没有在上述列出的收入（例如出租资产如车辆所获得的租金，但未申报为贸易收入者）。</li> <li>例如，从职总英康 (NTUC) 医疗保健合作社获得的股息（不包括会被自动纳入的职总平价合作社及职总英康保险合作社的股息收入）。</li> </ul>
<b>8. 总额（1 至 7 项的总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填写 1 至 7 项的收入总额（不包括租金的亏损额）。</li> <li>同时在表格 B1 第 2 页第 3 项填写此项总额。</li> </ul>
<b>9. 之前未呈报的收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未呈报的收入，请列明收入的类别、付款日期、款项所属时期及未呈报收入的数额。</li> <li>呈报董事酬金时，请注明在公司常年股东大会或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董事酬金的日期。</li> </ul>

### 填写表格 B1 第2页 B 部分和附表 2：个人扣除

<b>捐款/扣除项目概述</b>	<p><b>估税时自动纳入的捐款/扣除项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不需申请下列估税时会自动纳入的捐款/扣除项目。我们将根据您的资格条件和有关当局记录，自动纳入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直接捐给获批准公益机构 (IPC) 的款项</li> <li>(b) 通过雇主参与雇佣收入自动纳入计划而从薪金中扣除捐赠给获批准公益机构 (IPC) 的款项</li> <li>(c) 劳力所得扣除 (EIR)</li> <li>(d) 现金填补公积金退休或特别户头</li> <li>(e) 退休辅助计划 (SRS)</li> <li>(f) 战备军人扣除 (战备军人、战备军人的妻子或父母享有的扣除)</li> </ul> </li> </ul> <p><b>估税时非自动纳入的捐款/扣除</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填写表格 B1 第 2 页的相关扣除数额之前，请确保您符合申请扣除的所有条件。</li> <li>若我们在审查您的报税表时发现有不符合条件的扣除申请，该项扣除会被取消，您可能需支付罚款</li> <li>如果您是首次申请残障人士相关的扣除，您必须到本局网站 <a href="http://www.iras.gov.sg">www.iras.gov.sg</a> 下载并填妥“Application for Claim of Handicapped-Related Tax Relief”表格。</li> <li>从2018估税年起，个人所得税总扣除额每估税年的顶限是\$80,000。</li> <li>您可继续申请您符合条件的个人所得税扣除。如果申请的总扣除额超过\$80,000，可享有的总扣除额将以\$80,000为顶限。</li> </ul>
<b>5. 捐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您的雇主没有参与雇佣收入自动纳入计划，请填入从薪金扣除（调至整数）给予受认可公益机构捐款的 2.5 倍数额。捐款数额会显示在您的 IR8A 表格中。</li> </ul>
<b>6a. 配偶/残障配偶扣除</b>  如果您已申请此项扣除，其他人就不能以您的配偶申请其他扣除（如父母/残障父母的扣除）除了祖父母看护者扣除之外。	<p><b>配偶扣除</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可以申请此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果您的配偶在 2020 年与您同住或由您赡养，您可扣除 \$2,000；或</li> <li>(b) 如果您已经与妻子在庭令/分居契约下正式分居，并在上一年度支付生活费给您的妻子，扣除额以 \$2,000 为顶限。</li> </ul> </li> <li>配偶扣除总额的顶限为 \$2,000。</li> <li>若您的配偶于 2020 年收入超过 \$4,000，您就不能申请此项扣除。</li> <li>配偶的收入包括应税收入（如：贸易、雇佣和租金收入），免税收入（如：银行利息、股息和养老金）和国外收入（不论是否已汇入新加坡）。</li> </ul> <p><b>残障配偶扣除</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可以申请此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果您在 2020 年赡养您的体障或智障配偶，您可以申请 \$5,500 的扣除；</li> <li>(b) 如果您已经与残障的妻子在庭令/分居契约下正式分居，并于上一年度支付生活费给您的妻子，扣除额以 \$5,500 为顶限。</li> </ul> </li> <li>残障配偶扣除总额的顶限为 \$5,500。</li> </ul>

- 男性居民根据庭令规定支付给前妻的赡养费，将不能获得任何扣除。

### 6b. 子女扣除

如果您已申请这项扣除，其他人就不能以同一子女申请其他扣除（如残障兄弟/姐妹的扣除）。

- 您能为您和您配偶/前配偶所生的子女、继子女或合法领养子女，申请合格子女扣除（QCR）/残障子女扣除（HCR）。
- 您可以与您配偶/前配偶决定如何分配 QCR 或 HCR 的扣除额。
- 如果您申请第 5 个及更多的子女扣除，请另备纸张说明详细情况，并在表格 B1 第 2 页 6 (b) 项第 5 行填入总扣除额。

#### 合格子女扣除（QCR）

- 如果您抚养的子女在整个 2020 年未婚并符合下列条件，每位子女可获得 \$4,000 的扣除：
  - (a) 在 2020 年里，子女年龄在 16 岁以下；或
  - (b) 在 2020 年，子女年龄是 17 岁或以上，并在学校、学院、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接受全日制教育；并且
  - (c) 子女在 2020 年的年收入不超过 \$4,000。
- 子女的收入包括应缴税收入（例如贸易、雇佣、国民服役薪金/津贴以及实习的收入）、国外收入（不论是否已汇入新加坡）和免税收入（例如银行利息），但不包括奖学金和助学金。

#### 残障子女扣除（HCR）

- 如果您在 2020 年抚养一名体障或智障而且在整个 2020 年未婚的子女，您可以申请 \$7,500 的扣除。

#### 在职母亲的子女扣除（WMCR）

- 如果您是已婚、离婚或丧偶的**在职母亲**，您可以为所有未婚子女申请此项扣除。您的子女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必须是新加坡公民**，并且符合申请 QCR 或 HCR 的所有条件。

总扣除额 QCR/HCR + WMCR = 每名子女 \$50,000 \*  
WMCR 总额以在职母亲的 100% 劳力所得收入为限。

\*无论父母哪一方申请 QCR/HCR 扣除，都将优先给予扣除。WMCR 仅限于申请 QCR/HCR 扣除之后的剩余部分。

- **您必须在表格 B1 第 2 页 6(b) 项中注明每名子女的排行。WMCR 扣除额将会根据您的合格条件自动计算。**

### 6c. 父母扣除/残障父母扣除

- 如果您在 2020 年里奉养您或您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您可以申请此项扣除。您或您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或曾祖父母在 2020 年必须在新加坡居住<sup>^</sup>，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条件	父母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残障父母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父母没有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sup>#</sup>	残障父母没有与任何申请人同住 <sup>#</sup>
在 2020 年，年龄是 55 岁或以上	\$9,000	\$14,000 (年龄和收入标准不受限制)	\$5,500	\$10,000 (年龄和收入标准不受限制)
在 2020 年的年收入 <sup>*</sup> 不超过 \$4,000				
有意以同一受奉养者申请父母/残障父母扣除的所有合格申请人均可分享这项扣除额。	如果至少有一名申请人与受奉养者同住，可分享的父母/残障父母扣除总额分别为 \$9,000 或 \$14,000。		如果所有申请人都没有与受奉养者同住，可分享的父母/残障父母扣除总额分别为 \$5,500 或 \$10,000。	

- 对同一受奉养者，您只可申请父母扣除或残障父母扣除，但不能同时申请这两项扣除。您**最多只能申请两位受奉养者**的扣除。
- 对同一受奉养者申请父母/残障父母扣除之前，**所有申请人必须同意如何分配扣除额**。否则，所得税司长将会平均分配总扣除额给所有申请人。
- 如果您已经申请该项扣除，其他人就不能以相同的受奉养者来申请其他扣除（如配偶扣除），除祖父母看护者扣除之外。

<sup>^</sup>“在新加坡居住”指的是受奉养者于 2020 年永久居住在新加坡，不包括短期离境（例如短期的海外度假）。一般上，如果受奉养者是外籍人士（FIN 号码持有者），而且他/她于 2020 年居住在新加坡至少 8 个月，则可被视为在新加坡居住。

\*收入包括应缴税收入（例如贸易、雇佣和租金收入）、免税收入（例如银行利息、股息和养老金）和国外收入（不论是否已汇入新加坡）。

	<p># 如果您没有和您的父母/残障父母在新加坡同住，您在 2020 年奉养他们每人的开支必须至少是 \$2,000。</p>
<p><b>6d. 祖父母看护者扣除 (GCR)</b></p> <p>如果其他人已经为同一看护者申请了这项扣除，您就不能再提出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您是已婚、离婚或丧偶的<b>在职母亲</b>，您可以为您或您配偶/前配偶的其中<b>一位</b>父母或祖父母申请 \$3,000 的扣除，用于抵消您的劳力所得收入。您或您配偶/前配偶的父母或祖父母必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 2020 年里在新加坡居住<sup>^</sup>；和</li> <li>(b) 在 2020 年里照顾您任何一名拥有新加坡公民身份的子女*，这名子女必须是 (i) 年龄 12 岁或以下；或 (ii) 在 2020 年里任何时候患有体障/智障并且整年未婚；和</li> <li>(c) 在 2020 年期间没有从事任何贸易、商业、专业、行业或受雇。</li> </ul> </li> <li>如果您想要申请祖父母看护者扣除，请填写表格 B1 第 2 页 6(d) 项。</li> </ul> <p>* 指您和您配偶/前配偶所生的子女、继子女或合法领养子女。</p> <p><sup>^</sup> “在新加坡居住”指的是受奉养者于 2020 年永久居住在新加坡，不包括短期离境（例如短期的海外度假）。一般上，如果受奉养者是外籍人士（FIN 号码持有者），而且他/她于 2020 年居住在新加坡至少 8 个月，则可被视为在新加坡居住。</p>
<p><b>6e. 残障兄弟/姐妹扣除</b></p> <p>如果已经有人以您或您配偶的同一名兄弟姐妹申请了其他相关扣除（除祖父母看护者扣除之外），您将不能申请此项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您在 2020 年赡养您或您配偶的体障或智障兄弟或姐妹，您可为每名受奉养者申请 \$5,500 的扣除额。受奉养的残障兄弟姐妹必须在 2020 年里居住于新加坡且与您同住。不然就是，您在 2020 年必须为该残障兄弟或姐妹支付至少 \$2,000 的生活费。</li> <li>有意以同一受奉养者申请残障兄弟姐妹扣除的所有合格申请人，均可分享这项扣除额。</li> <li>请在表格 B1 第 2 页 6(e) 项列明您申请的扣除额。如果您申请第 3 名及更多的残障兄弟/姐妹扣除，请在表格 B1 第 2 页 6(e) 项第 3 行填入第 3 个及其余受奉养残障兄弟/姐妹的<b>总扣除额</b>。</li> </ul>
<p><b>6f. CPF/公积金</b></p>	<p><b>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雇员之强制性中央公积金/特准养老金或公积金纳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缴交额不得超过中央公积金法令规定的缴交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普通薪金(OW)的公积金缴交额项限为每月 \$6,000。</li> <li>(b) 每年普通薪金 (OW) 总限额为 \$72,000 (即 12 个月 × \$6,000)，而强制性公积金纳款的总收入项限为 \$102,000 (即 17 个月 × \$6,000)。</li> <li>(c) 应缴交公积金的额外薪金限额相当于 \$102,000 和普通薪金总额之间的差额。</li> </ul> </li> <li>如果您的雇主参与雇佣收入自动纳入计划，您<b>不需</b>填报公积金缴交额，我们将直接从您的雇主获取相关资料。</li> </ul> <p><b>自愿填补自己的保健储蓄户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您在 2020 年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您可申请扣除自愿填补您保健户头的现金款项。此填补款项必须是在年度公积金缴交限额 \$37,740 (即 17 个月 × \$6,000 × 37%) 及基本保健储蓄项额之内，并由您直接指定并存入您本人的保健储蓄户头。您必须不曾以自雇人士身份申请过这部分自愿填补额的扣除。</li> </ul>
<p><b>6g. 人寿保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可以为自己或妻子投保人寿保险所支付的保费申请扣除。</li> <li>您为子女投保人寿保险的保费不能获得扣除。</li> <li>如果您要申请此项扣除，您在 2020 年的强制性公积金缴交额，自雇人士保健储蓄/自愿公积金缴交额和自愿填补个人的保健储蓄户头的总额必须<b>少于 \$5,000</b>，并且在 2020 年里支付保费。</li> <li>在 1973 年 8 月 10 日或之后所投保的人寿保险，该保险公司必须在新加坡设有办事处或分行。</li> <li>扣除额以如下两者中<b>较低者</b>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您的公积金缴交额与 \$5,000 之间的差额；或</li> <li>(b) 您/您妻子人寿保险的投保额的 7% 或所支付的保费。</li> </ul> </li> </ul>
<p><b>6h. 进修课程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可申请最多<b>\$5,500</b>的实际进修课程费用扣除，如果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 2020 年，修读与目前从事的贸易、商业、专业、行业或受雇有关的课程或参与研讨会/会议；或者通过修读任何课程、参与研讨会/会议取得受认可的学术、专业或职业资格；或</li> </ul> </li> </ul>

	<p>(b) 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课程或参与的研讨会/会议与您在2020年开始从事新的贸易、商业、专业、行业或受雇职务有关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扣除的课程费包括注册或报名费、考试费、学费和智力测试费（电脑课程）。您不能以生活费、教材费或车马费，以及任何由雇主或任何其他组织支付或归还的费用作为扣除。</li> <li>之前从未受雇或从事过任何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的理工学院/大学毕业生不能据此申请理工学院/大学课程学费的扣除。假期工作或实习工作不被视为受雇，也不能据此申请课程费扣除。</li> </ul> <p>如果您的应纳税收入少于<b>\$22,000</b>，您可以延缓申请课程费扣除。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本局网站 <a href="http://www.iras.gov.sg">www.iras.gov.sg</a>。</p>
<p><b>6i. 外籍女佣税 (FDWL)</b></p>	<p>您可以从您的<b>劳力所得</b>中申请外籍女佣税的扣除。扣除额为2020年您为<b>一名</b>女佣所支付女佣税的<b>双倍</b>。您必须是：</p> <p>(a) 已婚妇女，并在2020年与丈夫同住；或</p> <p>(b) 已婚妇女，但您丈夫在2020年不在新加坡居住；或</p> <p>(c) 与丈夫分居、离婚或丧偶，并且在2020年与可申请子女扣除的子女同住。</p> <p><b>无论女佣税是由您还是您的丈夫支付</b>，您都可以申请以下两者中数额较低的一项：</p> <p>(a) 所支付的外籍女佣税的两倍，顶限为<b>\$1,440</b>（如果您享有每月<b>\$60</b>的特惠税）或 <b>\$7,200/\$10,800*</b>；或</p> <p>(b) 您的劳力所得。</p> <p>*聘请第一名外籍女佣的税率（不享特惠税），每月是<b>\$300</b>。 总数 = <math>(\\$300 \times 12) \times 2 = \\$7,200</math></p> <p>聘请第二名外籍女佣的税率（不享特惠税），每月是<b>\$450</b>。 总数 = <math>(\\$450 \times 12) \times 2 = \\$10,800</math></p>
<p><b>家长税务回扣 (PTR) *</b></p>	<p><b>若在2020年里，您是已婚、离婚或丧偶的新加坡纳税居民，并且有子女，您可申请家长税务回扣 (PTR)，如果：</b></p> <p>(a) 您和您配偶/前配偶所生的子女于2020年出生；或</p> <p>(b) 您在2020年合法领养子女，年龄未满6岁；或</p> <p>(c) 您和您配偶/前配偶在婚前所生的子女，并且在你们子女的年龄未满6岁时在2020年注册结婚。</p> <p><b>您的子女必须是新加坡公民：</b></p> <p>(a) 在出生时或之后的12个月内；或</p> <p>(b) 在您合法领养时或之后的12个月内；或</p> <p>(c) 在父母结婚时或之后的12个月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同一家庭内，不论您的子女是否符合 PTR 的税务条件，子女们的排行顺序将以他们的出生日期、合法领养日期或亲生父母的结婚日期为准。</li> <li>在确定子女在出生、领养或亲生父母结婚时有多少名兄弟姐妹，任何已故的兄弟姐妹也必须考虑在内。</li> </ul> <p>• PTR 回扣额如下：</p> <p>(a) 第 1 个子女：<b>\$5,000</b>；</p> <p>(b) 第 2 个子女：<b>\$10,000</b>；</p> <p>(c) 第 3 个或之后的子女：每名子女 <b>\$20,000</b>。</p> <p>您可与您的配偶按照双方同意的分配百分比共享 PTR 回扣。如果您与您配偶的 PTR 分配百分比相加后不到 100%，或您无法同意双方所协定的分配百分比，我们将平均分配你们两人 PTR 百分比。您可使用 PTR 来抵消您和/或您的配偶的所得税。如果在该估税年里您应缴付的税额少于此回扣，任何未使用的回扣将自动用来抵消您往后所应缴付的税额，直到回扣额用完为止。</p> <p><b>如果您是首次申请 PTR</b>，请填写附表 2 的项目 7，并附上以下文件复本（若适用）：</p> <p>(a) 若子女是领养的，请呈上子女的合法领养文件，和/或</p> <p>(b) 若是在新加坡境外登记结婚，请呈上结婚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避免重复扣除 PTR，同一个子女不能同时被视为两个家庭中的成员。因此，在考虑了监护权、照料和控制权利以及子女的相关生活安排之后，前段婚姻中的子女才可被纳入为其中一方的家庭成员。</li> <li>您可通过电子报税服务网站（<a href="http://myTaxPortal">myTaxPortal</a>），把任何未使用的回扣，从您的户头转入您配偶的户头。</li> </ul> <p>* 如果您的子女在回扣额未用完之前被他人领养，那么您和配偶的 PTR 余额将会从领养的估税年起被取消。</p>

	* 离婚者在离婚后可继续使用PTR的余额。离婚者若再婚，他/她现在的配偶将不能与他/她分享他/她与前配偶所生子女的剩余PTR回扣。
--	---